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

再審聲請人　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王秀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經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2年4月1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同年5月10日具狀聲請再審，有民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104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再審聲請人為一造辯論判決，然再審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該日均未到庭，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應訴管轄規定之適用，且抵押人即再審相對人、債務人即再審相對人之兄王○○並非同一人，無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原確定判決認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應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廢棄原判決，將該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又依附件二特約事項（本院卷第15、16頁）第9點約定，再

審聲請人與經銷商因抵押權設定契約涉訟，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間之訴訟自應以臺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特約事項係再審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發現之證物，由經銷商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3號乙案中提出始發現，再審聲請人並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5號裁定後提出，未逾5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原確定判決為原確定裁定之基礎，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8條之規定，再審聲請人得以上開再審事由據以聲請再審。此外，原確定判決未要求再審相對人及王○○提出清償證明，反要求再審聲請人提出其2人未欠款證明，亦違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且○○企業有限公司為再審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父親所經營之公司，再審相對人竟稱該公司為再審聲請人之經銷商，係張冠李戴，又再審聲請人現已登記清算完結，原確定判決無異推翻此登記結果等語，爰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並聲明：包含原確定裁定在內之歷次再審裁判、原確定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均廢棄，並將本件移送臺南地院。

三、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非主張該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507條規定自明。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

四、經查，再審聲請人前開主張，或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或係就原確定判決提出其所發現未經斟酌證物之再審事由，對原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且

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並未準用第498條之規定，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13款之再審事由，據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自非有據。從而，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其聲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